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64號

抗 告 人 李宏彬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1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並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另行處理。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前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

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據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宏彬前因(一)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095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2月（下稱甲案裁定）；(二)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251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8月（下稱乙案裁定）；(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7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並經原審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丙案判決）。抗告人雖請求檢察官就甲案裁定附表編號1及乙案裁定附表編號1之2罪，均得易科罰金，且已執行完畢不用再合併定執行刑；甲案裁定附表編號2應與乙案裁定附表編號2、3、4及丙案判決之偽造文書罪定執行刑；丙案判決中扣除偽造文書罪之其餘數罪另再合併定執行刑，但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因而聲明異議。經查：抗告人所請求以前揭方式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指裁判確定，係以首先判決確定之日為基準

01 日不合，自無許抗告人恣意任擇其中數罪，再行請求合併定
02 其應執行刑之理。且並無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
03 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04 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05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06 執行刑之例外情形。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即屬有據之
07 旨。因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要求抗告人勾選甲案裁定2罪合併定
09 刑時，僅有乙案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並已繳納
10 罰金執畢，其餘乙案裁定、丙案判決各罪均仍於審理中，自
11 不得將抗告人同意甲案裁定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選擇決
12 定，認為屬可歸責於抗告人。倘依抗告人所主張之方式，重
13 新選擇組合合併定刑，以甲案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1
14 00年11月4日」作為最早判決確定日期，重新定應執行刑，
15 較有利於抗告人。可見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反恤刑目的，有
16 必要重新改組搭配，始符適足而不過度評價。檢察官否准抗
17 告人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難謂妥當，原裁定
18 逕予駁回聲明異議違法、不當。

19 四、經查：

20 抗告人所犯甲、乙案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符合刑法第
21 50條第1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該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均
22 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依法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審核結
23 果，認為聲請正當而為裁定。且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
24 有前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本件甲、乙、丙案裁定或判決之各罪，已分別
26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均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且所包含之
27 案件並無前揭例外得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檢察官基於一
28 事不再理原則，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29 明異議，經核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所指各節，或係置原裁定
30 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

01 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法官 錢建榮

08 法官 林婷立

09 法官 蘇素娥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君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